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進用專任行政助理甄選簡章

- 壹·依據:113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補助公立高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人力方案。
- 貳·甄選類別名額:專任行政助理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 參·工作地點: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720號)。

肆・公告:

- 一·期間:自113年4月19日起至113年4月23日止。
- 二·公告方式: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 暨本校校網(https://djsh.tc.edu.tw/)。
- 伍·僱用期間、工作內容及待遇:
 - 一·僱用期間:自113年5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 二·工作內容:輔導學生製作學習歷程檔案、督促學生上傳及勾選學習歷程檔案、辦理學習歷程檔案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等相關事宜及教務處相關業務等。
 - 三·待遇:薪資每月計新臺幣 37,800 元。

陸·報名資格條件:

- 一,基本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年滿 20 歲以上、65 歲以下,體能狀況良好,足以勝任所指派 之工作者。
 - (二)大專(含)以上學歷,具電腦資訊及一般文書處理能力。
 - (三)態度積極熱誠,具溝通協調及執行能力,能配合業務需要出差或加班。
- 二.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七)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八)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

柒·報名方式及繳交表件:

- 一·一律採通訊報名,請檢附下列表件,於113年4月23日17時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43741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720號人事室(聯絡電話04-26877165轉228或225),信封上請註明「應徵專任行政助理」,逾期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請用 A4 白色紙張依序裝訂):
 - (一)報名表(各欄請詳填後簽名,黏貼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片1張)。
 - (二)簡要自述。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男性請另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四)大專(含)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 (五)經歷證件、專業證照影本(無則免附)。

- (六)切結書、具結書、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七)特殊身分證明文件(例如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等,無則免附)。
- 捌·本次甄選自符合報名資格者擇優甄試,應試報到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 玖·甄選方式:面試,成績平均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壹拾・錄取:

- 一、甄選結果公告於本校校網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
- 二·正取人員應依通知時間至本校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三·報到2週內繳交最近3個月內公立或區域以上醫院含肺部檢查合格之體檢表1份, 人員進用後先予試用1個月,試用期間如經服務機關認為不適任者,不予僱用。
- 四 · 正取人員於僱用期間起 3 個月內中途離職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壹拾壹·錄取人員於僱用期間,應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依實際到職 日辦理加保。有關每月應繳付之勞保費、健保費、退休金、職業災害保險費等費用, 由僱主負擔或個人繳付部分,均依規定辦理。

壹拾貳·解僱條件:

- 一·行使契約期間,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要求,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校方得予解僱。
- 二·行使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校 方得予解僱。
- 三·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言語侮辱或肢體衝突之不檢行為,校方 得予解僱。
- 四·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僱。
-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 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僱。
- 六·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校方得予解僱。在僱用期間,應接受校方工作之指 派與調遣,並遵守政府法令與校方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有不利於校方 之言行,或違背有關規定時,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或校方已無聘請之需 要時,校方得隨時予以解僱,不得異議。中途如因法令另有規定時,校方得要求 重新另立契約書,不得異議。
- 七·其他解僱條件未規定之事項,均遵照勞動基準法、其他相關規定及本校人員考核相關規定辦理。
- 壹拾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或其他重大事故,致甄選日程須作調整變更時,於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本校校網公告問知。
- 壹拾肆·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